

杭縣志稿

第一冊

市仲選題



公元一九八七年五月复印

杭縣志稿

市仲遜題



整理說明

今年五月，我們在整理檔案資料時發現了一部《杭縣志稿》。此稿修于一九四六至一九四八年。當時杭縣縣政府曾有「修志館」之設，聘汪堅青為館長，姚壽慈（字竹軒）為總纂，管偉（號管山亭長）為副纂。于一九四六年秋開始工作，至一九四八年底，因國民黨政局危殆，人心思變，經費短缺而告終止。志稿雖未成書，然已初具雛形。其中通紀、物產、水利、財政等六卷已經成稿；輿地、人口、政教

等八卷寫就初稿，尚待釐訂；其餘則多為資料。唯卷一（列圖）全缺。文稿和資料共一百餘萬字，分訂五十二冊。

這是原杭縣建制以來唯一的一部縣志。其編纂大綱遵一般志書體例并經省民政廳轉報國民政府內務部批准。志稿雖有斷綫缺門，但上自有史以來，下止解放前夕，除引用正史外，還有不少稗記野史和當時調查所得的資料，堪稱翔實。可為編修新志參考和借鑒。文字除少數稍嫌冗繁外，多亦流暢。縣委、縣府領導對

此志稿頗為關注。我辦乃決計進行整理，以為今用。

為尊重歷史，尊重原作，我們在整理中注意了以下幾點：

一、按原稿綱目，把零亂的系統起來，分散的集中起來，未編的完成編次工作，使首尾相銜。原稿短缺的，不予增補，悉如原狀。

二、發現原稿錯誤或不妥之處，屬事實出入（如年代、地點）或技術性差錯（如筆誤）則據實更改，屬觀點上錯誤，不予更動，讀者自

可辨明。

三、未成稿的資料，按其性質，或補入有關篇目，或作附錄。其餘的作為資料保存。

整理工作自六月始，歷七月。其間，我們還查閱了當時杭縣的修志檔案和有關的報刊資料，訪問了現在還健在的原修志館工作人員。至十二月中旬完成了修訂編輯工作。志稿整理後，按原綱目分為十八卷，共六十餘萬字，仍名為《杭縣志稿》。并尊重原編纂管偉的意願，以《綺雲叢載》為副題，于每卷卷首標明

。文徵、雜記兩卷，凡杭州府志，仁、錢兩縣志已有者，不再列入。有關杭縣詩詞則悉錄之。人物志多從舊志過錄，故只按年代編錄其姓名而省其事跡。

在整理過程中，受到了杭州市圖書館古籍部和浙江地方志協會指導和幫助。特別是市圖書館古籍部承擔了校點和印行工作，給我們很大鼓勵，是對志稿整理工作很大的推動。謹此誌謝。

餘杭縣志辦公室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杭縣修志館編纂大綱草案

寶齋章氏曰志乘為一縣之書即古者一國之史也一國之史如晉乘楚檮杌魯春秋其文其事不盡傳要皆周官四方志之遺制也魏晉而後任陸所編地記亡佚不可見記郡邑者鄭志著錄方志餘緒而已至宋南渡而郡縣志出於是國家政治與民間事業相互而成地方之志益志其名史其實史體之變時代繫焉方今世界隸通杭縣又治當附郭其間政教制度人民職業與夫社會團體宗教禮俗莫不有遞嬗之迹象隨之為因為革紀載者從而損益遵史例

適國情焉。玄嬰

即陳先生云

此懷陳先生云。地方之志。道古不如

合。今觀所修定海、鄞縣兩志。體裁節目。足垂法式。爰

秉斯義。畧事變通。又黜華而崇實。事彰往以開來。酌

訂例目。誓達準繩。惟縣境兼錢、仁兩縣。自城區等六

區劃歸杭市。志中輿地建築等涉杭市者。概不載入。

縣治所及縣立學校倉庫等。在市區內者。別加細注。交通內牽連及市區者。一併注明。以清界限。至

人物選舉藝文所載里居。今難悉考。故著籍錢、仁者。

志均采列。斷自清代。以存遺文。佚獻云爾。

倚雲叢載序目

三十五年秋杭縣有修志之舉館於倚雲樓館長汪君堅青推姚君竹軒為總纂僕亦濫等其間惟是歷劫之後舊籍云亡康熙年間所修錢塘仁和二志已不可得官署業卷悉遭毀滅所據以編纂者僅嘉靖仁和志萬曆錢塘志及杭州府志而已館中儲書無多不足以資參考兼之物價奇昂力不能購置抑亦無從購置采訪所得寥寥無幾蓋采訪者率多牽於謀衣食計不及專注意於此又經費奇絀不能親自采訪雖努力摭輯而屬稿未能遽定至三十七年初

冬改志館為文獻委員會。冬盡姚君又歸道山。同事諸君方圖罷勉從事。俾得早觀厥成。三十八年四月解放軍至。處隣鎮者倉皇作歸計。迨人民政府派員接收。此舉因之中輟。自時厥後。僕間居是賦。而兩年餘之勞勩。不啻擲諸虛牝。乃取棄稿與汪君共事整理。未纂者闕之。計得若干卷。雖覆瓿不卹也。編纂未竣。不能名為杭志。署曰倚雲叢載。聊以自娛。後之君子。儻踵成斯舉。或亦可為為山之一簣也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十日海寧管偉謹書

杭縣志稿目次

卷一

目錄序跋

附杭縣縣境圖

卷二

通紀一

卷三

通紀二

卷四

輿地

經緯度 疆域 形勢 面積 建置沿革
氣候 地質 地形 古蹟 名勝

卷五

人口

卷六

物產

植物類：食用 工用 藥用 觀賞用
動物類：鳥獸 蟲魚

卷七

建築一

公署 倉庫 橋梁

卷八

建築二

祠廟 冢墓 義冢

卷九

水利

江海河漾塘 堰壩 簷
閘（陡門） 圩堤 水利機構

卷十

災異

卷十一

政教一

卷十二

政教二

卷十三

禮俗

卷十四

實業

農業

工業

礦業

商業

漁業

鹽業

牧業

森林

卷十五

亢縣志高一卷目錄

交通

公路

郵政

鐵路
電報

卷十六

警衛

軍政

警察
軍防

保衛團

卷十七

財政

貨幣
各種捐稅

金融

賦稅一二

卷十八

選舉

本目內容均自宣統杭州府志轉載 無
甚參考價值為節省篇幅決予刪去留目

卷十九

人物

情形與選舉同
刪文留目

卷二十

藝文一

卷二十一

藝文二

卷二十二

藝文三

卷二十三

雜記

卷二十四

文徵一

卷二十五

亢系志高一卷目錄